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攀高见意字[2024]第 3 号

致：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昊阳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0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网站上发布的《黑龙江北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且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代表权的股份



数为8,30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3%。经本律所见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02,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2023年度公司的运营状况和董事会运行情况,董事会作出工作总结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02,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2023年度公司的运营状况和监事会运行情况,监事会作出工作总结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02,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02,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02,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02,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对本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02,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租入小鹤立河水库承包经营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开发和利用黑龙江省鹤岗市小鹤立河水库水体资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与鹤岗市创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鹤岗市小鹤立河水库水体养殖经营权承包合同书》，承包小鹤立河水库主要从事鱼类养殖生产和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租入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02,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02,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计划,预计2024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公司预计2024年度承租关联方黑龙江南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土地、采购玉米代加工服务用于经营,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02,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决策,因此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豁免,按照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北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5月28日

AW E I D

